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柳佳菁

被告 呂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萬40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朱名堉